
基礎投資者

本集團已與一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首鋼香港訂立一份協議，基礎投資者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首鋼香港訂立的協議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首鋼香港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首鋼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首鋼香港於本集團的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即使如「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首鋼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首鋼香港

首鋼香港已同意認購下文所述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首鋼香港可以約400百萬港元的金額，按不多於最高發售價2.35港元的發售價購買該等發售股份。假設按最高發售價2.3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約170,21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26%及發售股份總數約17.02%；假設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0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195,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8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19.51%；以及假設按最低發售價1.7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228,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5.7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2.86%。⁽¹⁾股份將交付予首鋼香港全資子公司Plus All。於本公司配售結果公布內，本公司將披露首鋼香港將會認購之股份數目。

首鋼總公司的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首鋼香港從事的業務廣泛，例如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並致力發掘更多上游開採機遇，將採礦以至洗選的垂直整合模式現代化。

2011年6月16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於下列各項於交割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須於其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iii)政府機關並無通過或頒布法例禁止完成交割，且司

(i) 該等計算透過基礎投資金額除以假設發售價，其後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不包括基礎投資者將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該等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基礎投資者

法權區法院並無頒布法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交割；及(iv)基礎投資者協議之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之聲明、保證及確認書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投資者或本公司亦無就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重大違反。

首鋼香港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相應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產生的股份所得其他證券。首鋼香港可於若干受限制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轉讓予一家全資子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於首鋼香港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進行。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其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解除首鋼香港的上述禁售安排。